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

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200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揭志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现提交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24 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，现提交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，现提交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

1、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薪酬等组成。

2、未在（含子公司）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 元/年（税前）

3、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7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

1、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薪酬等组成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，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 元/年（税前）。

三、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其他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薪酬等组成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年薪制，具体岗位年薪标准为：总经理年薪 25-40 万元；副总经理年薪 25-80 万元；财务总监年薪 23-33 万元；董事会秘书年薪 25-80 万元，实际发放年薪将根据具体分管部门、工作量、绩效考核结果有所浮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5 年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30日